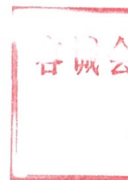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30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305 号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骏亚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骏亚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骏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骏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骏亚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骏亚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305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陈泽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110101480645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能

熊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能
1101014807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彦

童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彦
110101481232

2025 年 4 月 25 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50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29,9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0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99,973.00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90,099,97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87,877.3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912,095.68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13.34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1,8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减：项目支出	2,270.13
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	0.36
减：手续费支出	0.03
合 计	43.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



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9月9日，本公司及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13日，本公司及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300000075	10.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700000065	32.60
合计		43.54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863.4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91.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	否	18,391.21	18,391.21	18,391.21	2,270.13	9,863.46	-8,527.75	53.6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391.21	18,391.21	18,391.21	2,270.13	9,863.46	-8,527.75	53.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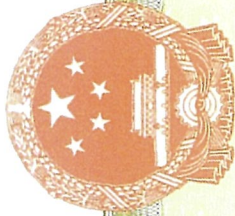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22年9月6日，该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9月7日，该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8月16日，该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疫情影响、下游相关市场需求不足，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如本次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目前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当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4、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年产80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4年12月。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4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年产80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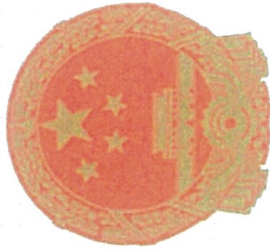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14806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泽丰
1101014806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陈泽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4061400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8071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807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陆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21992082012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 09 月 15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 年 09 月 15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2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姓名: 董彦
Full name: 董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2-20
Date of birth: 1993-02-2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30219930220843X
Identity card No: 42130219930220843X



董彦 11010148123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 /m /d